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俞熔先生及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亿资产”）、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亿控股”）、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美馨”）、上海维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维途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¹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俞熔	是	351,247	0.7836%	0.0090%	2017-12-19	2020-12-03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13,767	0.0307%	0.0004%	2017-11-23	2020-12-03	
		1	0.0000%	0.0000%	2017-11-23	2020-11-23	
天亿资产	是	130,000	0.0557%	0.0033%	2017-11-23	2020-12-03	
		216,050	0.0925%	0.0055%	2019-05-16	2020-12-03	
天亿控股	是	132,100	0.2679%	0.0034%	2017-12-19	2020-12-03	
上海美馨	是	912,414	0.9950%	0.0233%	2018-01-18	2020-12-03	
上海维途	是	1	0.0000%	0.0000%	2017-11-23	2020-11-23	
合计		1,755,580	2.2254%	0.0449%			

¹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天亿资产、天亿控股、上海美馨、上海维途、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高伟先生和徐可先生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5,691,544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为 473,067,756 股，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8.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俞熔 ²	44,826,596	1.15%	25,568,000	57.04%	0.65%	25,568,000	100.00%	8,051,947	41.81%
天亿资产	233,499,573	5.97%	172,254,157	73.77%	4.40%	0	0	0	0
天亿实业	49,310,300	1.26%	34,071,460	69.10%	0.87%	0	0	0	0
上海美馨	91,699,505	2.34%	42,209,340	46.03%	1.08%	0	0	0	0
上海维途	121,824,376	3.11%	121,780,799	99.96%	3.11%	0	0	0	0
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222,766,552	5.69%	77,184,000	34.65%	1.97%	0	0	0	0
高伟	11,620,288	0.30%	0	0	0	0	0	0	0
徐可 ³	40,144,354	1.03%	0	0	0	0	0	40,143,265	99.997%
合计	815,691,544	20.84%	473,067,756	58.00%	12.09%	25,568,000	5.40%	48,195,212	14.07%

² 俞熔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。

³ 徐可先生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1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6,388,853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.78%，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70,000万元；其中，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6,388,853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.78%，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70,000万元。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